联合国 A/66/396

大 会

Distr.: General
3 October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8

一般性辩论

2011 年 9 月 26 日塞浦路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大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转递塞浦路斯共和国代表团针对 2011 年 9 月 22 日土耳其共和国总理雷杰普·塔伊普·埃尔多安在大会的发言行使答辩权提出的书面声明(见附件)。

请将此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8 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米纳斯·哈吉迈克尔(签名)

11-52853 (C) 051011 051011

请回收

2011 年 9 月 26 日塞浦路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大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塞浦路斯共和国代表团针对 2011 年 9 月 22 日土耳其共和国总理雷杰普·塔伊普·埃尔多安在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一般性辩论中的发言行使答辩权提出的声明

塞浦路斯共和国政府感到遗憾的是，即使是在庄严的大会讲台上，土耳其总理在 2011 年 9 月 22 日一般性辩论的发言中仍威胁说，如果塞浦路斯共和国政府继续在其专属经济区内行使主权，土耳其将“采取一切必要行动”。是土耳其拒绝遵守国际法和合法性，同时对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置若罔闻，结果造成紧张局势并有可能引发新的危机，而不是塞浦路斯共和国根据国际法，特别是 1982 年《海洋法公约》行使合法的主权权利。

埃尔多安先生关于两个社区为努力解决塞浦路斯问题进行直接谈判的评论尤其令人不能接受。如果埃尔多安先生真正希望发挥建设性作用，如他在讲话中所说，“支持尽快达成解决办法”，他只需要鼓励土族塞人领导人埃罗格卢先生不要从已经找到的共同点倒退，而要在商定的基础上寻找解决塞浦路斯问题的办法。

在这方面，埃尔多安先生自己也应停止支持在塞浦路斯被土耳其军队占领地区中的土耳其非法傀儡政权，包括签署根据国际法最终将无效的“协议”，尤其是最近通过所谓的关于塞浦路斯大陆架分界线的协议。这些协议只有与塞浦路斯合法政府签署才能生效并具有国际法合法性。

土耳其对解决塞浦路斯问题进程的所作所为具有破坏性。此外，埃尔多安先生还鼓吹安全理事会决议的神圣性和必须遵守国际法，但这些都只是在涉及其他国家时才需要。似乎有必要提醒埃尔多安先生， 如果要迅速找到解决塞浦路斯问题的办法，土耳其自己就需要遵守安全理事会多项相关决议，根据国际法采取行动。此外，鉴于土耳其在东地中海的挑衅行为，如果紧张局势加剧，土耳其将是唯一的罪犯。